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吉奎律师、金奂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5名，所持（代理）股份84,0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75%。

二、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有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3%。

两项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0人，代表股份84,986,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3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84,985,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吉奎律师、金奂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